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李璟倫
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35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澄清稿1份(01335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針對「全教產所發之年金改革全國性問卷調查」澄清說明1份，相關訊息亦公布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(<https://pension.president.gov.tw>)「重要輿情回應」專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本部前以105年9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29484號書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，對於各種網路、媒體流傳之不正確年金改革資訊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設有「重要輿情回應」專區澄清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轉知所屬同仁多加利用，以獲得最正確之年金改革訊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A041500_人事105/09/23 11:50



121050075790 有附件